

宏昌科技集團

致力推動**資訊科技**
的普及應用。

疇，包括電子銀行科技、電子商貿科技與公營部門項目，並配合新開展的資訊科技項目投資，以便在新崛起的商業模式及市場挑戰中尋求發展。

電子銀行科技

宏昌一直專注為銀行業提供科技服務。由於精確選取特定的市場空間，宏昌可以因應銀行及金融界的獨特要求，提供專業的科技服務。經歷年發展，宏昌已成為香港及中國主要銀行及金融機構（包括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東亞銀行、深圳發展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及郵政儲匯管理局）的首選科技公司。

宏昌為東亞銀行及中國銀行創建全球銀行中心，自行發展TopBank應用軟件，其後已將TopBank產品化，並加以修訂以配合其他銀行的需要。本公司更為中國銀行在全國逾二十個城市，以及國內其他八家主要銀行，建立及運作信用卡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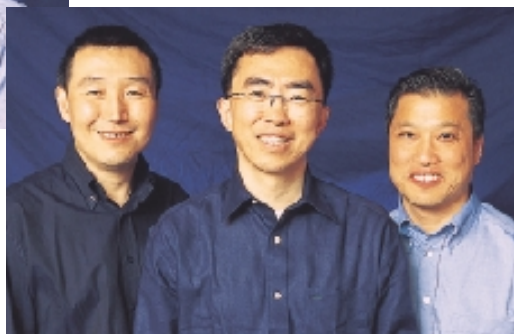
數十年間，資訊科技由一個只有少數精英瞭解的概念，轉型成為服務全球資訊交流和電子商貿的技術。資訊科技的發展加速了全球經濟的一體化，造就科技企業家創造更多潛在財富的契機。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專心致意，發展資訊科技業務，並為其他業務提供支援，助其應用科技創富。宏昌於一九九三年創立，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宏昌植根中國及香港，放眼區域市場，並具國際視野。過去多年來，宏昌於業內取得了多項突破成就，如採用領先科技率先為中國提供首項全國寬頻服務；以及為香港和中國最早期的網上商場提供有關技術。優越的往績為宏昌奠定穩固根基，令集團持續增長，取得盈利。

宏昌以最佳狀態邁進二零零零年，更積極備戰，在新經濟體系中攻取有利據點。集團並重整業務，分類為三個主要業務範



左起：鄧健洪及周少霖



左起：陸忠甫、陳子昂及吳建華

為加強與客戶的關係，並致力為客戶提供迅捷而具成本效益的支援服務，宏昌建立了一個擁有三個區域總部的全國專才網絡，並由六家代表辦事處提供後援。

宏昌不斷開拓，爭取佳績，六年間便成為一家上市公司。集團在股東的支持下，將繼續在新經濟中發揮積極作用，提供骨幹科技，協助客戶融入新經濟體系，為亞洲經濟的復甦和轉型作出貢獻。

電子商貿科技

網上購物及交易的便捷，觸發了電子商貿的熱潮。宏昌把握新形勢，全力發展電子商貿科技業務，並為此業務取得ISO 9001認證。宏昌為客戶建立了多個開創先河的網上商場，同時為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電子商貿科技業務建立起領先的地位。

宏昌的電子商貿科技業務主要集中於兩方面：電子購物及電子付款。宏昌與不少頂級跨國科技供應商，如Intershop Communications、First Ecom.com及Netlife夥伴合作，創建最卓越的電子商貿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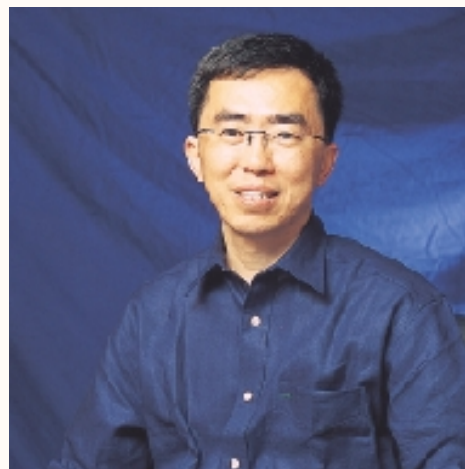
公營部門項目

宏昌積極拓展公營部門項目，並榮幸取得兩個重要的項目，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及地政總署發展一個創新的工作表現評估計分系統，以及全港首個覆蓋最全面的數碼地圖系統。政府批出項目合約，向以要求高、挑選嚴格見稱。本公司取得項目合約，反映公營部門對集團的認同，同時亦標誌政府推行資訊科技項目外判的趨勢。

宏昌已著手將這些項目產品化，以便應用於私人機構，從而為集團引入經常性收入。

投資項目

宏昌投資組合的一個主要成份是剛啟步發展的項目。此等項目為集團提供新動力，推動集團取得長期盈利。集團的投資組合目前包括持有中國數據廣播有限公司（「CCT」）19.9%權益。該公司為中國首家提供全國衛星寬頻互聯網服務公司之科技及管理夥伴。



專注核心業務，不斷鞏固優勢；
加強對客戶的服務，
令集團業務蒸蒸日上；
更新自強，冀在新經濟中繼續超越對手。

對客戶提供無間的支持

宏昌一向以客為尚，恪守優質而有效率的服務承諾，取得客戶的信任。集團客戶遍及中港，為使他們都得到最切合需要的服務，我們積極培養本地的管理層和資訊科技人才，讓他們自主發揮。

積極計劃未來

電子商貿是集團全力進攻的必爭之地，今後亦然。集團已妥善計劃，重建電訊隊伍，以期於二零零零年再以強勢重返數據通訊市場。中國加入世貿後，勢將放寬內地電訊及互聯網市場的限制，有利集團發展。面對未來更多的挑戰，我們將積極備戰，致力在這個愈趨複雜，競爭日益激烈的戰場－數碼經濟中，超越對手，爭佔先機。

集團的成功，建基於各員工、股東、客戶及合作夥伴的鼎力支持，本人謹此致謝。

主席
陳子昂

香港，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數碼空間正以驚人速度作多元化發展，更在不經意間進佔了日常生活空間。代表電子化的「e」，為整個經濟體系引進了重大改革。我們在數據空間內進行數以億計的交易，而背後的助力，有一雙推動改革的無形之手－宏昌科技。

集團業務範疇廣泛，但卻建基於一個共通的成功因素。集團運用本身的優勢，遵循清晰的策略，在高速發展的廣闊領域內尋求獨有的業務契機。在演進過程中，宏昌的角色並非創立或運作網站公司，而是令這些在新經濟中崛起的企業運作暢順，同時協助舊經濟企業融入電子世界，保持競爭優勢。

英明管理 人才鼎盛

儘管業內競爭激烈，多年來集團始終保持佳績，誠非偶然。集團推行明確而專注的業務策略，以清晰的路線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集團擁有高瞻遠矚的管理層，更有一群充滿創意、勤奮盡責的員工，致力執行集團策略。透過與主要科技公司聯盟合作，集團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因此，集團取得了多項開創先河的重大項目，並贏得極具代表性的客戶基礎。

財 務

摘 要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增加百分比
經營業績 (千港元)			
營業額	350,298	251,490	39
經營溢利	43,841	28,223	55
股東應佔純利	34,278	22,979	49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13.99	10.94	28
財務狀況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73,178	181,741	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080	22,985	135
股東資金	120,607	28,509	323

回顧及

展望

Interwoven夥伴合作，按照銀行界的特別要求，包裝、改良有關的解決方案，切合當地市場的需要。

過去多年，宏昌在電子銀行科技業務上取得優越業績；連續兩年獲中國銀行委託，為其建立信用卡批核中心，令中銀信用卡及其他Visa卡持有人可在全國的中銀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中國銀行配合信用卡業務的急速發展，並為海外客戶帶來更大的方便，去年再批出另一份合約予宏昌，首次將此功能推展至其海外分行。經過多年的合作，宏昌與中國銀行建立起良好的合作關係。隨著該行將其信用卡批核職能擴展至其他海外市場，集團有信心繼續承辦更多項目。

宏昌亦贏得一份為深圳發展銀行建立國際信用卡發卡及批核中心的合約。宏昌會繼續運用自行開發的TopBank系統，鞏固在電子銀行科技業務的領導地位。

宏昌以全面的工程服務，並設立全年每天二十四小時熱線，為客戶提供支援。宏昌聘用經驗豐富的一流資訊科技專業人才。集團團隊主要為香港及中國本土專才，並長駐兩地，而跨國供應商的高層資訊科技人員卻往往遠離當地市場，故此，宏昌在提供便捷而高質素的顧問服務方面，更擅勝場。

配合市場推廣工作，宏昌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在北京設立了一個模擬測試中心，以吸納具潛力的客戶。中心模擬銀行的環境，讓客戶在決定採納集團的服務前，可先行試用有關的系統。

宏昌同時發展一系列金融周邊產品，包括自動櫃員機系統、銷售點系統、信用卡批核系統及現金分類機等，以提供更全面



業績回顧

集團於一九九九年錄得營業額

350,298,000港元（一九九八年：

251,490,000港元），升幅達39%；股東應佔

純利亦上升49%至34,278,000港元（一九九

八年：22,979,000港元）。期間，電子商貿及

政府項目提供了強健動力，推動集團增長。

電子銀行科技業務亦繼續為集團帶來穩定的經常性收入。

股息

董事建議向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8港仙。

業務回顧

電子銀行科技

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專注核心業務發展，銳意開拓，成為香港及中國銀行及金融界電子化的其中一家主要科技提供公司。集團累積多年業內經驗，穩建強健客戶網；不但為銀行界帶來全球最先進、最優秀的科技，並集成整合為最佳應用方案。

宏昌與IBM、NCR、Sun Microsystems、Lucent、Informix、Sybase、Intershop及

「我們提供領先的科技配套，設計最佳智能銀行方案。」

宏昌致力促動銀行、 商貿及公營部門 的電子化。

科技上的優勢和能力。集團為大新銀行創建了全港首個由銀行主導的網上信用卡付款通路及網上購物商場平台。解決方案讓該行的特約商戶採用安全的網上信用卡付款系統，並即時開拓新的網上銷售渠道。方案更配備可迅速建立運作的網上商店，以及周全的復原數據庫管理系統。

宏昌更為東方魅力網站發展先進的電子商貿平台，將演藝業務，成功轉型為電子商貿。東方魅力網是為全球華人率先創立

的銀行電子方案。集團現為中國金融周邊產品主要供應商之一。去年，集團獲批予合約，為中國銀行廣東省分行的自動櫃員機網絡承辦管理工作。

電子商貿科技

宏昌為多間數碼銀行、網上商場、零售商和電子零售商、入門網站與網上證券服務行提供全面的電子商貿科技。

互聯網的應用技術日形重要，傳統業務的首要任務，是尋求轉型，開拓網上商機。要在發展迅速的商業社會中致勝，必須擁有可靠、反應迅捷和穩定的電子商貿工具。宏昌提供全面銜接的一站式方案，由智能式應用以至付款通路，均具備嚴格的資料保安效能。宏昌以高效能的方案，確保客戶的投資回報。

宏昌是香港最富經驗的網上商場科技公司之一，曾分別為兩大通訊公司香港電訊及城市電訊創建全港最早期的網上商場。去年，宏昌獲委託在香港及中國進行多個重大的網上商場和電子商貿項目；集團客戶包括不同行業的電子商貿先驅，如東方魅力網、人人網、連卡佛、大新銀行、PSINet及eNet等。

大新銀行為商戶和客戶設立的一站式電子商貿系統，正反映了集團在電子商貿



「助你將業務
電子化。」

的其中一個資訊娛樂網站。集團為東方魅力網站建立電子商貿的基建平台，支援其電子商場、電子拍賣及電子訂票等運作。

隨著中國的人均入息急速增加，以及互聯網使用更趨普遍，中國在推行電子商貿方面亦迎頭趕上。宏昌積極將電子商貿

2000系統的設計，使這個客觀的評審機制更具代表性，覆蓋面更廣。房委會利用PASS 2000系統，可以從地盤職員、項目專業人員及獨立的工作小組所提交的紀錄和報告中，取得客觀的結果。整個項目，由採購、設計，以至按客戶需要加以修訂，由宏昌一手建立，其中更率先採用可上網的掌上裝置，組成配套系統。

宏昌為地政總署研製的CartoCAD系統是另一項將創新科技設計轉化為日常用途的例子。宏昌協助地政總署為其用家創造一個嶄新的電腦輔助設計環境，利用最新科技，度身訂造了一個配備使用手冊、對象為本的應用程式，再以此作為基礎，設計了一部可編纂和繪畫測量圖，同時又可進行測量計算及按需要繪圖的平面設計系統。系統完全配合該部門的土地資訊系統 (LIS) 及地底圖象系統 (BMS)，亦可供規劃、環境保護、路政、水務及排水等政府部門，以及私人測量師使用。

本集團擬將這些政府項目的設計產品化，並配合其他行業的需要加以改進，儘量發揮這些項目的潛藏商業價值。

投資

宏昌持有中國數據廣播19.9%權益，讓股東得以參與現時中國發展蓬勃的互聯網市場，並從中受惠。CCT是雙威通訊網絡有限

模式推廣至內地市場，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eNet China Inc批出一份項目合約，為其建立一個全面的商業對商業對客戶 (B2B2C) 的電子市集，當中包括資訊科技產品的電子採購市場及供進行電子商貿的自助商店。首期應用將在北京展開，但有關的基建將可支援全國的市場。

公營部門項目

公營部門對資訊科技產品和服務的需求日殷，故成為資訊科技公司的主要目標客戶。宏昌掌握公營部門的外判趨勢，去年成功



取得多個政府部門的重要項目，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地政總署及資訊科技署。

其中一個項目是為香港房屋委員會設計的工作表現評估計分系統 (PASS)，目的是為承造商及顧問設計一套客觀、公開和公平的表現評審機制。宏昌已完成了PASS

「我們致力協助公營部門實行電子化。」

「專注本業，提高警覺，為邁向更新的世紀作好準備。」

家合營公司TopTrain Ltd。宏昌冀將業務擴展至資訊科技教育，而SSI則在高檔教育軟件市場中居領導地位，與SSI的合作，正好發揮雙方的協力優勢。集團預期透過在香港和中國的特許專營計劃取得快速的增長。

宏昌亦希望進一步開拓蓬勃的銀行業務市場。為此，宏昌已加強專業隊伍，發展另一焦點業務－商業情報科技，包括召援中心、客戶關係管理、資料庫、自助銀行系統及數據中心等，全力協助銀行客戶發展業務。

宏昌過去在數據通訊業務一直取得佳績，並計劃在短期內重新開展這方面的業務。集團正籌劃在內部組成一支新的隊伍，或通過收購業績紀錄良好的公司，重建此業務。憑藉集團過去的成績、專業技術與科技發展能力，以及雄厚穩固的客戶基礎，集團當可迅速重建業務。管理層將銳意發展此業務，並對其前景抱有十足信心。

商業環境瞬息萬變，所有的行業都必須不斷部署應變以應付挑戰。資訊科技公司亦然。宏昌會繼續在新經濟中，檢討其角色與優勢。集團已作好準備，為業務重新定位。在迎接新商機的同時，也迎接新的挑戰，務求進佔有利據點。

集團的發展藍圖將逐步推展，為新、舊經濟企業提供電子科技後盾，並致力推動新經濟的建立，同步邁進新的一年，以充滿信心的步伐迎接新紀元。

公司的管理及技術夥伴。雙威正與中國電信合作，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在中國正式推出首項全國性衛星寬頻互聯網服務Turbo163。該項衛星服務，由世界首屈一指的衛星數據傳輸服務供應商美國休斯網絡系統公司提供DirecPC®技術。

雙威與鑫諾衛星通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組建另一聯盟，鑫諾將以策略股東身份參與雙威的Turbo 163運作，並提供鑫諾1號通信衛星的54 Mbps轉發器服務。

前瞻與策略

集團過往取得的成就、透過發展創新項目而建立的客戶關係，以及自行建立的專業隊伍－將帶領集團業務持續取得蓬勃增長和可觀盈利。集團會繼續專注發展具競爭優勢的核心市場和業務範疇，同時會透過投資及合營等形式，尋求新的業務增長契機。

集團的客戶基礎和自行研製的軟件產品與系統，將繼續提供經常性收入。數據開發是另一項具發展潛力的業務。透過協助集團客戶，例如聯邦快遞，進行追蹤、處理、分類及分析重要客戶資料，集團可助這些公司設計重要的市場推廣策略，以保長遠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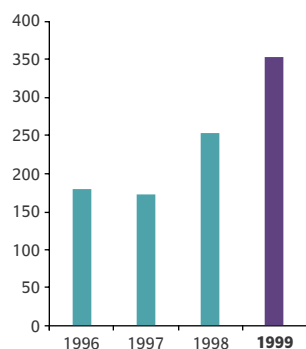
資訊科技的發展一日千里，展翅躍飛。為協助傳統行業登上新經濟軌跡，我們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與印度最大軟件教育公司之一SSI Ltd (孟買上市公司)，組成一

管 理 層 及 分 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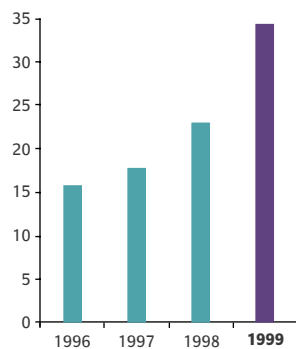
討 論



營業額
百萬港元



純利
百萬港元



業績分析

宏昌業績表現出色，開業以來一直錄得盈利。一九九九年，集團持續穩步發展。

去年，集團收益達350,298,000港元（一九九八年：251,49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39%。股東應佔純利亦上升49%至34,278,000港元（一九九八年：22,979,000港元）。每股盈利為14.0港仙（一九九八年：10.9港仙），增長28%。

上市前，集團業務按三大收益來源分類，分別為提供電腦硬件、技術服務及軟件。一九九九年，電腦硬件業務繼續為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佔營業總額72%（一九九八年：80%）；軟件業務的增長則最為強勁，去年佔集團營業額12%（一九九八年：5%），收益增幅高達223%；技術服務業務則佔營業總額16%（一九九八年：15%）。

策劃創新項目， 積極跨進新一年。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透過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進行另一次配售，再籌得120,000,000港元。上述所得款項已按下列用途運用：

- 約15,000,000港元用以拓展電子商貿科技業務；及
- 約60,000,000港元撥作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及發行新股與第二次配售所得款項餘額，現存於銀行作短期存款。

集資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透過配售及發行新股籌得資金淨額72,100,000港元。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上述所得款項已按下列用途運用：

- 約7,000,000港元撥作資訊科技業務的研究及發展費用；
- 約3,500,000港元用以發展集團本身的應用軟件產品；
- 約5,000,000港元用以擴充集團之電腦技術服務業務；
- 約5,000,000港元用以在北京設立一個針對銀行及金融業的模擬測試中心；
- 約3,000,000港元在中國設立兩家代表辦事處；
- 約1,000,000港元用以擴展集團在中國的市場推廣網絡；
- 約500,000港元用以為旗下電子商貿科技業務申請ISO 9001證書；及
- 約27,600,000港元撥作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601室

網址

www.tvh.com.hk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子昂先生 (主席)
陸忠甫先生 (副主席)
鄧健洪先生
吳建華先生
周少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肇強博士 O.B.E. 太平紳士
周道熊博士

名譽主席
何偉德先生

公司秘書

彭蓮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寧富街1號
看通中心8樓

主要往來銀行

新華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號A

律師

范紀羅江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管 理 人 員

簡 介

周少霖先生，35歲，執行董事，專責宏昌之財務及企業融資工作。彼於美國University of Washington取得學士學位，在會計及投資銀行方面積逾10年經驗。周氏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盟集團前，曾在本港多間主要投資銀行出任高職。彼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非執行董事

羅肇強博士，O.B.E.太平紳士，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博士在亞洲多個製造行業積逾31年高級管理經驗，業務範疇由消費品、工業以至航天軍用規格產品；現任香港品質保證局名譽主席、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名譽主席，並為香港理工大學優質推廣中心之主席。羅博士亦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間出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副主席，亦於多個政府諮詢委員會任職。

周道熊博士，7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於多家資訊科技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周博士為台灣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並為台灣MYND Ltd.執行主席，以及在多家主要資訊科技公司任高職。周博士獲美國Cornell University頒授農業經濟碩士學位及美國Iowa State University頒授計量經濟學博士學位。

執行董事

陳子昂先生，44歲，公司主席，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創立本集團，負責制訂集團企業策略方向，並制訂集團之營運模式及總體計劃。陳氏持有加拿大Concordia University數學及電腦科學碩士學位，加盟本集團前於資訊科技業積逾16年經驗，曾在多家跨國資訊科技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

陸忠甫先生，45歲，宏昌副主席。陸氏負責集團的中國資訊科技業務的策略發展及管理工作。彼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在資訊科技業積逾21年經驗。陸氏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加盟集團，之前曾在多家跨國資訊科技公司任高級市場推廣及管理職位，為其打開中國市場。

鄧健洪先生，39歲，執行董事，主管集團在中國之電子銀行及電子商貿科技業務。鄧氏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加盟集團，之前曾於多家跨國資訊科技公司擔任高級市場推廣及管理職位，積逾13年經驗。

吳建華先生，45歲，執行董事，負責宏昌電子商貿及公營部門科技業務之發展工作。彼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Alberta電腦科學學士銜，積逾21年跨行業及跨域經驗。吳氏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加盟集團，之前曾在多家跨國資訊科技公司擔任高級市場推廣及管理職位。

持加拿大University of Alberta電腦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加入集團前，在資訊科技業積逾16年經驗。

鄭少華先生，33歲，宏昌之高級架構師，負責提供有關系統開發周期（尤其為架構設計）之顧問服務。鄭氏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電腦科學碩士及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加入集團。

洪陳忻鳳女士，42歲，專責宏昌新成立之TopTrain業務的財務監控及整體管理工作。洪女士亦為集團提供行政支援，並主管人力資源及後勤管理部門。洪女士畢業於美國德薩斯州University of Houston，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會員，於一九九八年加入集團。

廖國樑先生，34歲，項目經理，負責提供有關應用程式開發（尤其為架構設計）之顧問服務。廖氏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數學及電腦科學碩士及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加入集團。

蕭漢坤先生，38歲，後勤經理，負責本集團之船務及後勤工作。彼持有英國Glasgow Polytechnic工商管理文憑，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加入集團。

彭蓮女士，30歲，集團財務經理兼公司秘書。彭氏持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於會計、財務及行政工作方面積逾9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加入集團。

名譽主席

何偉德先生，59歲，公司名譽主席。何先生為新加坡上市公司Datacraft Asia Ltd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資訊科技業積逾29年經驗，於Datacraft Asia Ltd出任現職前，曾於該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達10年。何先生加入該集團前，乃Telematics International Inc.歐洲業務之創辦人兼副總裁，並引領該公司於NASDAQ成功上市。彼過往曾於ModComp及DEC任職，領導該公司與英國電訊開展網絡商機。何先生出任名譽主席，並不會收取任何酬金。

高級管理人員

謝柏剛先生，36歲，負責管理集團上海及廣州代表辦事處之運作。彼持有香港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在資訊科技業積逾11年經驗，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加入集團。

王立威先生，43歲，主管集團之電子銀行科技及金融周邊產品業務。王氏持有中國華東師範大學電腦科學學士學位，於資訊科技業積逾17年經驗。王氏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加入集團。

樊立先生，43歲，負責管理本集團在華南地區之金融周邊產品業務。彼持有中國南京科技大學電力技術學士學位。樊先生於資訊科技業積逾14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張鎮興先生，41歲，負責集團電子商貿及公營部門科技業務之整體管理。張氏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

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因認購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之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故依據本決議(a)段獲得之權力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期。「配發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所持之股份數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

茲通告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三樓二號及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 2. 宣派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所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i)配發新股；或(ii)任何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期。」

7.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之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子昂

香港，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之總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及主要營業地點：
2 Church Street 香港
Hamilton HM11 柴灣
Bermuda 寧富街1號
看通中心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之限制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601室，方為有效。
3. 就上文建議之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乃要求股東授予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股東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需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4. 就上文建議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擬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購回股份之權力。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給予股東必須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表決建議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將載於隨附之文件內。

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之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因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下，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在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行使；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故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得之權力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與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首份週年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依據一項為整頓本集團結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重組計劃，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二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之進一步詳情連同據此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6及23與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內。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改變。

分類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貢獻如下：

	營業額 千港元	除稅前 溢利貢獻 千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分銷電腦硬件產品	252,749	21,286
分銷電腦軟件產品	42,181	7,416
提供電腦技術服務	55,368	13,703
	350,298	42,405
按地區劃分：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35,412	4,087
其他地區	314,886	38,318
	350,298	42,40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6頁至第56頁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曾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4港仙。董事會建議向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末期股息每股2.8港仙。上述建議已計入財務報表內。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按照下文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之綜合／合併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50,298	251,490	171,857	179,105
除稅前溢利	42,405	27,780	21,623	18,994
稅項	(6,205)	(4,771)	(3,688)	(3,24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6,200	23,009	17,935	15,747
少數股東權益	(1,922)	(30)	(270)	(10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純利	34,278	22,979	17,665	15,645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合併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售股章程。該概要乃根據現時組成本集團屬下各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作出適當調整及重新分類後編製，猶如現行集團結構於該等財政年度經已存在，並按照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基準呈列。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6頁之財務報表。
2.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而本集團唯一一份已編製之經審核綜合／合併資產負債表載於第28頁之財務報表。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本集團固定資產於期／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借貸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於期內之變動詳情連同變動理由，以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期／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可分派儲備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可供分派之儲備達40,496,000港元。此外，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達43,558,000港元，可按繳足股款紅股之方式分派。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百慕達之法例均無載有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認股權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本公司公開發售新股所涉及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本年度銷售總額之46%，而其中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達16%。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本年度採購總額之56%，而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採購達31%。

據董事會所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年內概無擁有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實際權益。

董事

於期內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子昂先生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七日委任)
陸忠甫先生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七日委任)
鄧健洪先生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七日委任)
吳建華先生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七日委任)
梁溢全先生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七日委任，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周少霖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委任)

非執行董事：

何偉德先生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肇強博士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二日委任)
周道熊博士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二日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鄧健洪先生及吳建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願膺選連任。除陳子昂先生及陸忠甫先生外，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各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3頁至第14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鄧健洪先生及吳建華先生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起計最初為期三年，並可於其後每年續期一次，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述者外，各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沒有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下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者外，各董事於年內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實際權益。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及本公司進行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
執行董事之其他報酬：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1,090
	11,290

屬於下列酬金範圍之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零港元至 1,000,000港元	3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1
1,5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2
2,500,001港元至 3,000,000港元	1
4,000,001港元至 4,500,000港元	1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支付或應支付管理花紅予執行董事，亦無訂立任何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五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向董事支付報酬，作為鼓勵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喪失職位之賠償。

本集團並無為其董事或香港之僱員設立退休金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依據香港法例第五十七章僱傭條例之規定，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其僱員並無重大之長期服務金責任。

董事於股本之權益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依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設存之名冊所記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股本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 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及權益性質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陳子昂先生	23,814,000	—	142,800,000 (附註1)	166,614,000
陸忠甫先生	4,830,000	—	—	4,830,000
鄧健洪先生	12,600,000	—	—	12,600,000
吳建華先生	8,400,000	—	—	8,400,000
梁溢全先生	8,400,000	—	—	8,400,00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Clear Goal Holding Limited（「Clear Goal」）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Clear Goa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2%、23%及餘下之15%分別由陳子昂先生、楊步霖先生（附註2）及陸忠甫先生實益擁有。依據一項由陳子昂先生、陸忠甫先生、楊步霖先生與Clear Goal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股東協議，陳子昂先生、陸忠甫先生及楊步霖先生各自獲授予優先認股權，以認購對方於本公司及Clear Goal之股份。
- (2) 楊步霖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起，楊步霖先生停止參與本集團之業務。於結算日，楊步霖先生仍為Clear Goal之股東。

除上述者外，為符合公司最少股東人數之規定，若干董事代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董事會獲批准全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該計劃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生效。直至結算日為止，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向任何董事或僱員授予購股權。

除前述者及為籌備本公司公開發售新股份而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涉及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於股本之權益」一節所披露Clear Goal所持有之股份（於結算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外，概無其他人士登記持有須依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記錄在權益冊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結算日後之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退休金計劃及費用

本集團並無為香港之僱員提供任何公積金或其他類似退休金計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僱員已參與由中國政府設立之強制性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之退休金計劃詳情及本年度於損益賬中扣除之僱員退休金費用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及7。

公元二千年問題

公元二千年問題之成因主要為過去之電腦數據儲存費用昂貴，因此大部份系統工程師傾向於數據庫以兩位數記年，節省儲存空間。隨著科技日新月異，數據儲存庫之生產成本下降，以致市場近年發展之產品一概全面符合公元二千年規格。本集團經銷之電腦軟硬件均按照客戶指定之規格製造。本集團亦於有需要時向客戶提供升級服務，以符合公元二千年規格。本集團過去向客戶提供升級服務時概無遇到任何困難。倘本集團經銷之產品並無指明符合公元二千年規格，則本集團毋須負責。在任何情況下，由於產品保證乃由本集團各供應商提供，倘本集團經銷之產品未能符合公元二千年規格，則本集團不會就此承擔任何風險，且將獲其供應商發出之背對背賠償保證予以保障，而其供應商將負上可能承擔之責任。

本集團之內部電腦系統僅主要用作辦公室自動系統，並無重要之應用軟件，因此公元二千年規格問題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之影響實在微乎其微。本集團已評估其內部電腦系統，並已斥資約300,000港元就其辦公室設備升級。本集團確認其內部電腦系統乃符合公元二千年規格。

此外，本集團籌備了一項公元二千年緊急應變計劃，內容主要為儲存所有電腦檔案之後備文件，以及將有關文件以文本形式作有系統之存檔。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集團並未遇上任何重大之公元二千年問題。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本報告所述會計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經修訂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該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該委員會審閱，而該委員會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與聯交所及法律之規定，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而續聘該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子昂

香港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致**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事務所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6頁至第56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用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本核數師事務所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事務所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事務所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核數師事務所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事務所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核數師事務所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事務所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事務所認為上述之財務報表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350,298	251,490
銷售成本		(248,118)	(180,542)
毛利		102,180	70,948
其他收益		4,432	940
分銷成本		(17,564)	(10,987)
行政費用		(45,207)	(32,678)
經營業務之溢利	7	43,841	28,223
融資成本	8	(1,436)	(443)
除稅前溢利		42,405	27,780
稅項	10	(6,205)	(4,77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6,200	23,009
少數股東權益		(1,922)	(3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純利	11	34,278	22,979
股息	12	(12,936)	(12,000)
本年度保留溢利	24	21,342	10,979
每股盈利	13	0.14港元	0.11港元
基本			

綜合

已確認收益及虧損表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純利		34,278	22,979
已確認收益及虧損		34,278	22,979
直接從儲備中抵銷之商譽	24	(602)	-
		33,676	22,979

綜合

資產負債表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8,930	3,832
遞延發展成本	15	3,453	2,320
長期投資	17	15,600	-
		27,983	6,152
流動資產			
存貨	18	7,829	14,961
應收賬項		167,724	76,852
應收票據		5,414	54,1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0,071	6,617
可收回稅項	10	77	-
已抵押定期存款	20	25,895	17,4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185	5,509
		245,195	175,589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票據		20,539	32,729
應繳稅項		16,295	10,95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19	80,670	104,670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20	15,455	-
有抵押銀行透支	20	6,218	2,57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	21	387	723
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		9,016	-
		148,580	151,651
流動資產淨值		96,615	23,9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4,598	30,090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長期部份	21	922	451
遞延稅項	22	911	586
		1,833	1,037
少數股東權益		2,158	544
		120,607	28,50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28,000	200
儲備	24	92,607	28,309
		120,607	28,509

董事
陳子昂

董事
陸忠甫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出淨額	25(a)	(9)	(1,673)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收利息		1,532	470
已付利息		(1,185)	(255)
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		(251)	(188)
已派股息		(3,920)	(12,000)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 現金流出淨額		(3,824)	(11,973)
稅項			
已繳香港利得稅		(413)	(234)
退回之香港利得稅		133	301
已繳海外所得稅		(339)	-
退回／(已繳)稅項		(619)	67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6,726)	(3,253)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539	-
遞延發展成本增加		(2,449)	(3,480)
購買長期投資		(15,600)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 額外股本權益		(910)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5,146)	(6,733)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出淨額		(29,598)	(20,312)
融資活動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25(b)	89,600	-
發行股份費用	25(b)	(18,242)	-
發行新股份超額認購 之利息收入		1,876	-
來自／(償還)一家有關連 公司之墊款	25(b)	(26,449)	34,664
償還銀行貸款	25(b)	-	(1,840)
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25(b)	(1,215)	(940)
抵押銀行存款	25(b)	(8,419)	(17,47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7,151	14,4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7,553	(5,904)

綜合

(續)

現金流量表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7,553	(5,90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37	8,84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90	2,9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185	5,509
銀行透支	(6,218)	(2,572)
於貸款日起計三個月內須 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	(11,477)	-
	10,490	2,937

資產負債表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1,28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111,430
		112,710
流動資產		
應收股息		9,016
預付款項		1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714
		9,875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19	32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	21	270
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		9,016
		9,609
流動資產淨值		26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2,976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長期部份	21	922
		112,0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28,000
儲備	24	84,054
		112,054

董事
陳子昂

董事
陸忠甫

1.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依據一項為整頓本集團結構以籌備其股份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公開上市而進行之重組計劃，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二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屬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詳見附註16）。此項重組亦涉及收購 Technology Venture (Hardware) Holdings Limited（「TVHHL」）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TVHHL前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合共1,000,000股作為交換。集團重組及據此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16與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內。

2. 公司資料

於年內，本集團從事分銷電腦硬件及軟件產品與提供電腦技術服務之業務。

3. 新及經修訂之香港標準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列乃首次採納以編製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香港標準會計準則連同其主要影響概要。

- 香港標準會計準則第1項 : 財務報表之呈列
- 香港標準會計準則第24項 : 投資之會計方式

香港標準會計準則第1項規定財務報表之呈列基準，並載列其結構之指引及其內容之最低要求。第26頁、第28頁及第31頁分別載列之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形式已根據香港標準會計準則作出修訂，而過往並不需要之綜合已確認收益及虧損表載於第27頁。所需之其他披露事項則載於附註。

香港標準會計準則第24項規定對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方式及披露事項，包括在若干情況下之其他可用會計處理方式。在本財務報表中，誠如下文會計政策附註所詳闡，長期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預期非短暫性質之任何減值準備入賬。在本財務報表中採納香港標準會計準則第24項並不會引致須作出任何前期間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標準會計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下文詳闡有關若干固定資產之重新計算外，本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綜合賬目基準

由於集團重組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二日完成，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合併會計基準編製。根據該基準，本公司於所呈列各財政年度而非由收購附屬公司之日期起被視作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計或（如為較短期間）自該等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計之業績。供比較之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乃假定現有集團於該日期經已存在而編製。

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更公平呈列本集團整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由於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存在，故無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呈列比較數額。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半數以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入賬，除非董事認為出現永久減值，在此情況下則撇減至董事釐定之價值。

商譽

因綜合附屬公司賬目而產生之商譽即所付購買代價超逾所收購基本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之數額，乃於收購年度內從儲備中抵銷。

出售附屬公司時，之前已從儲備中抵銷之應佔商譽有關部份將予撥回，並於計算出售收益或虧損時包括在內。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極可能取得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算有關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就貨品銷售而論，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歸予買方，而本集團並無保留與擁有有關之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b) 就提供服務而論，根據交易之進度計算，惟有關服務、所涉成本及達致完成之估計成本須能夠以可靠方法計算。有關提供該等服務交易之完成進度乃參照直至結算時所涉成本佔交易所涉成本總額而釐定；
- (c) 保養收入，按合約年期之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 (d)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並計入尚餘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及
- (e) 租金收入，按租賃年期之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入賬。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其擬定用途而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開始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該等支出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倘能清楚顯示該等支出引致未來使用固定資產帶來之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該等支出會撥作資本，作為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固定資產價值之改變乃於資產重估儲備中作為變動處理。倘該儲備之數額不足以填補按個別資產基準計算之虧絀，則虧絀之不足數額會於損益表中扣除。其後如有任何重估盈餘則撥入損益表，數額以之前扣除之虧絀為限。出售已重估資產時，之前已從估值中變現之重估儲備有關部份將轉撥至保留盈利，作為儲備之變動。

折舊乃根據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個別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就此所採用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賃年期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33 $\frac{1}{3}$ %
傢俬、裝置及設備	33 $\frac{1}{3}$ %
汽車	33 $\frac{1}{3}$ %

固定資產出售或廢棄時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資產

凡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絕大部份收益及風險歸本集團擁有之租賃,皆屬融資租賃。於訂立融資租賃時,租賃資產之成本乃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撥作資本,並於扣除利息支出後之債務一併入賬,以反映該項購置及融資。凡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方式持有之資產,均納入固定資產,並按其租賃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計算折舊。此類租賃之融資成本於損益表中扣除,以便可在租賃年內按固定比率定期計算。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收益及風險歸出租公司擁有之租賃,則屬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中扣除。

遞延發展成本

研究及發展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表中扣除,惟該等產品發展成本若屬可清晰界定以及可合理確認該等項目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則屬例外。此類遞延成本於新產品開始銷售起計三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遞延發展成本之未攤銷餘額於各期間完結時予以檢討。倘未攤銷餘額連同進一步發展及直接相關成本不大可能回復,有關成本則會撇銷。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為於擬持續持有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預期非短暫性質之減值準備入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經扣除陳舊及滯銷存貨後入賬。成本值按先進先出基準計算。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值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售出所需之其他成本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為於可見將來可能因重大時差所引致之稅務影響提撥準備。除肯定會實現者外,遞延稅項資產概不入賬。

外幣交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賬目均以港元入賬。凡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概約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所有滙兌差額均撥入損益表處理。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退休金費用

本集團為其中國僱員參與一個由中國政府管理之強制性中央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供款乃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按合資格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到期支付時於損益賬中扣除。僱主之責任於供款作出後即全數完成。

有關連人士

如其中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力，則屬有關連人士。如共同受一方之控制或重大影響，亦屬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

現金等價物

為編製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表，現金等價物即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隨時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減去須於提供墊款日期起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

5.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資訊科技產品購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 Sequent Computer Systems, Inc.	58,824	66,203
— Open Environment Corporation	739	1,765
— BMC Software Inc.	—	506
— Internet Dynamics, Inc.	26	20
有關連公司		
— Datacraft Asia Ltd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 (附註)	16,730	4,453
向Datacraft Asia Ltd集團一家成員公司出售資訊科技產品 (附註)	1,918	—
向Datacraft Asia Ltd集團一家成員公司收取之管理費 (附註)	470	470
向Sequent Computer Systems, Inc.收購		
Sequent China/Hong Kong Limited之1%股本權益	910	—

附註：本公司董事何偉德先生為在新加坡股票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Datacraft Asia Ltd之董事。本公司董事陳子昂先生及陸忠甫先生於年內為Datacraft Asia Ltd集團一家成員公司之董事。

5.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續)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按少數股東與有關連公司協定之條款進行。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有關連人士之未清償結欠之條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陳子昂先生收購位於香港根據中期租賃持有之租賃物業，代價為770,000港元，相當於經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梁振英測量師行所確認該物業當其時之市價。

於年內，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在毋須代價下以下列各項支持（附註20）：

- (i) 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其配偶在香港所擁有之租賃物業之法定抵押；及
- (ii) 本公司若干董事簽署之共同及個別擔保。

上述保證及擔保已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後解除，並以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及本集團之其他保證取代。

6.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與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本集團屬下各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294,930	214,487
提供電腦技術服務	55,368	37,003
營業額	350,298	251,490
利息收入	3,408	470
向一間有關連公司收取之管理費	470	470
租金總收入	252	-
出售一項固定資產之收益	248	-
雜項收入	54	-
收益總額	354,730	252,430

7. 經營業務之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計入）：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248,118	180,542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1,988	3,199
租賃固定資產	509	1,152
	2,497	4,351
研究及發展成本：		
攤銷遞延發展成本	1,316	1,160
本年度開支	1,100	-
	2,416	1,160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虧絀	95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4,778	4,419
核數師酬金	1,000	340
職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薪金	22,444	10,887
退休金供款	357	334
	22,801	11,22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928	(18)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153)	136
租金收入淨額	(198)	-
向一家有關連公司收取之管理費	(470)	(470)
利息收入	(3,408)	(470)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信託收據貸款及 銀行透支之利息	1,185	255
融資租賃之利息	251	188
	1,436	443

9. 董事酬金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袍金	200	-
其他報酬	11,090	12,507
	11,290	12,507

10. 稅項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香港	433	674
其他地區	5,580	3,664
上年度稅項撥回	(133)	-
遞延－附註22	325	433
本年度稅項支出	6,205	4,771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一九九八年：16%）撥備。於其他地區所賺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稅率按照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可收回稅項即已支付超逾本集團估計稅項負債之暫繳稅項。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純利

於本公司由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內處理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純利為14,001,000港元。

12. 股息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1.4港仙（一九九八年：無）	3,920	-
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2.8港仙（一九九八年：無）	9,016	-
特別股息	-	12,000
	12,936	12,000

一九九八年之特別股息12,000,000港元乃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在本集團重組前建議及派發予其當時之股東。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內。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8港仙予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純利34,278,000港元（一九九八年：22,979,000港元）與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45,095,890股（一九九八年：210,000,000股）計算。用以計算本年度及上年度每股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包括本公司之備考已發行股本（即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以未繳股款形式發行之1,000,000股股份、因收購TVHHL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1,000,000股股份及以撥充資本方式發行之208,0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用以計算本年度每股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亦包括於公開上市時發行之70,000,000股股份。

由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攤薄情況出現，故無計算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後盈利。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於香港 之中期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年初	770	1,859	8,669	4,242	15,540
添置	-	606	6,120	1,350	8,076
出售	-	(97)	-	(1,273)	(1,370)
重估虧絀	(120)	-	-	-	(120)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	2,368	14,789	4,319	22,126
累積折舊：					
於年初	13	1,127	7,408	3,160	11,708
年內撥備	35	451	1,307	704	2,497
出售	-	(3)	-	(981)	(984)
重估後撥回	(25)	-	-	-	(25)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1,575	8,715	2,883	13,196
賬面淨值：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7	793	6,074	1,436	8,930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7	732	1,261	1,082	3,832

14. 固定資產 (續)

本公司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添置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1,350	1,357
累積折舊：			
期內撥備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75	77
賬面淨值：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1,275	1,280

本公司及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包括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分別達1,275,000港元（一九九八年：無）及1,364,000港元（一九九八年：746,000港元）之汽車。

本集團之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梁振英測量師行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按現行使用基準評估其公開市值為650,000港元。因上述估值得出之重估虧絀95,000港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倘土地及樓宇乃按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入賬，其賬面值將約為718,000港元。

15. 遞延發展成本

	本集團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成本值：		
於年初	3,480	-
增加	2,449	3,4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929	3,480
累積折舊：		
於年初	1,160	-
年內撥備	1,316	1,1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6	1,160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3	2,320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9,631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71,799
	111,430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繳足股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Technology Venture (Hardwar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BMC Software (China)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港元	90%	暫無營業
Centura Software China/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Forte Software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Internet Dynamics Hong Kong And China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90%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及提供電腦技術服務
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提供採購服務
Matrix.com Limited #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暫無營業
Network Computer Concep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Open Environment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90%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及提供電腦技術服務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繳足股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續)：				
Sequent China/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國	普通股 10,000港 元	91% (附註)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及提供電腦技術服務
Select Software Tools China/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 元	100%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及提供電腦技術服務
Technology Venture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美 元	100%	投資控股
Technology Venture Software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普通股 10,000美 元	100%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及提供電腦技術服務
Topasia Computer Limited	香港／中國	普通股 10,000港 元	100%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及提供電腦技術服務
Topsof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 元	100%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及提供電腦技術服務
Windsor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普通股 10,000美 元	100%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Sequent China / Hong Kong Limited (「SCHKL」) 之應佔股本權益為90%。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五日，SCHKL之少數股東出售而本集團購入SCHKL之1%股本權益，從而增加本集團於SCHKL之股本權益至91%。

於年內註冊成立

17. 長期投資

	本集團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15,600	-

非上市長期投資即本集團於ChinaCast Technology (BVI) Limited (「CCT」) 19.9%股本權益之投資。CCT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互聯網內容供應商，主要在香港及中國提供互聯網及相關服務。

18. 存貨

	本集團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持作轉售之資訊科技產品	7,067	14,961
在製品	762	-
	7,829	14,961

上文包括之存貨乃按可變現淨值入賬，其賬面值為1,542,000港元（一九九八年：無）。

1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應計及其他負債	38,257	61,041	323
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 (a)	31,098	17,180	-
應付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b)	11,315	26,449	-
	80,670	104,670	323

附註：

- (a) 應付若干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即應付貿易賬項，而此等賬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與該等少數股東協定之條款償還。
- (b) 於結算日，應付有關連公司之款項即應付予Datacraft Asia Ltd集團若干成員之貿易賬項，而此等賬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於上年之結餘即應付予一家有關連公司之款項，而此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已於年內全數償還。本公司若干董事乃該有關連公司之董事。

20. 銀行融資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以抵押本集團約達25,900,000港元（一九九八年：17,5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為擔保。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亦由本公司若干董事簽署共同及個別擔保，以及由本公司一名董事與其配偶在香港擁有之一項租賃物業之法定抵押，作出支持。上述擔保及保證已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解除，並以本公司之公司擔保及本集團之其他保證取代。

2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融資租賃之債務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466	867	337
第二年	337	425	337
第三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813	142	813
融資租賃最低付款總額	1,616	1,434	1,487
未來融資支出	(307)	(260)	(29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淨額	1,309	1,174	1,192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387)	(723)	(270)
長期部份	922	451	922

22.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86	153
本年度支出－附註10	325	4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11	586

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主要部份及並未在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數額如下：

	已撥備		未撥備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911	586	27	(36)
結轉稅項虧損	-	-	(2,169)	(1,554)
	911	586	(2,142)	(1,590)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未撥備之重大潛在遞延稅項負債。

重估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並不構成時差，因此並未計算其潛在遞延稅項數額。

23. 股本

股份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1,000,000,000股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280,000,000股	28,000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曾有下列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1,000,000股，全部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七日在未繳付股款情況下發行及配發。
- (b)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二日，藉增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1,000,000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200,000港元。同日，藉增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998,000,000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c)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二日，作為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集團重組之一部份，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合共1,000,000股，作為收購TVHH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TVHHL股份之公平價值（此乃根據TVHHL於該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釐定）超逾就交換其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數額達39,531,000港元，已撥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見財務報表附註24）內。
- (d)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二日，在上文(c)項所載就交換TVHHL之股份而發行股份後撥入本公司實繳盈餘之其中100,000港元，已用作按面值繳足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七日在未繳股款情況下發行及配發之1,000,000股股份之面值。
- (e)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二日，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為數20,800,000港元之進賬款項撥作資本之方式，按面值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就彼等各自於該日辦公時間結束時之持股比例配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股款股份合共208,000,000股，惟股份溢價賬必須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六日向公眾發行新股份後獲得入賬。
- (f)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六日，本公司按每股1.28港元向公眾人士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70,000,000股，現金總代價為89,600,000港元（未計費用）。

23. 股本 (續)

股份 (續)

上文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之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 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在未繳股款情況下配發及發行股份	1,000	-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TVHH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1,000	100
將實繳盈餘用以繳足未繳股款之股份	-	100
待本公司份溢價賬因向公眾發售股份 而出現進賬後，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紅股	208,000	-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已發行股本	210,000	200
公開上市時發行新股	70,000	7,000
將股份溢價賬撥作資本 (如上所列)	-	20,800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	280,000	28,000

於結算日後之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當其時之最終控股公司Clear Goal Holding Limited (「Clean Goal」) 及一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Clean Goal同意按每股2.9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配售代理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56,000,000股，而其後亦按每股2.90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42,000,000股。配售及認購新股份事項已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20,000,000港元乃部份用以擴充本集團之電子商貿業務及互聯網業務，而部份則撥作額外營運資金。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須待本公司股份上市後，方可作實) (「該計劃」) 之條款，本公司董事獲批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全權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 (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購價將為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平均收市價之80%與股份面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股份之數目，最多不可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經正式配發及發行) 面值之10%。該計劃已於本公司股份在一九九九年七月六日上市後生效。

直至結算日止，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結算日後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8中披露。

24. 儲備

本集團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	-	-	-	17,349	17,349
重組時產生	-	(19)	-	-	(19)
本年度保留溢利	-	-	-	10,979	10,979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	(19)	-	28,328	28,309
發行股份 (附註23)	82,600	-	-	-	82,600
以撥充資本方式發行股份 (附註23)	(20,800)	-	-	-	(20,800)
發行股份費用	(18,242)	-	-	-	(18,24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股本權益時產生	-	-	(602)	-	(602)
本年度保留溢利	-	-	-	21,342	21,342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558	(19)	(602)	49,670	92,607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購TVHHL時產生 (附註23)	-	39,531	-	39,531
用以繳付於註冊成立時以未繳股款方式 配發1,000,000股股份之股款 (附註23)	-	(100)	-	(100)
發行股份 (附註23)	82,600	-	-	82,600
以撥充資本方式發行股份 (附註23)	(20,800)	-	-	(20,800)
發行股份費用	(18,242)	-	-	(18,242)
本期間溢利	-	-	14,001	14,001
股息	-	-	(12,936)	(12,936)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558	39,431	1,065	84,054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為依據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就交換上述股本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為依據同一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當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較就交換上述股本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高出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從實繳盈餘中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附註

(a) 經營業務之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出淨額之對賬

	本集團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溢利	43,841	28,223
利息收入	(3,408)	(470)
折舊	2,497	4,351
攤銷遞延發展成本	1,316	1,16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153)	136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虧絀	95	-
存貨減少／(增加)	7,132	(870)
應收賬項增加	(90,872)	(36,321)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8,760	(54,1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少／(增加)	(3,454)	2,526
應付賬項及票據增加／(減少)	(12,190)	18,866
還款期乃於貸款日起計三個月後之信託收據貸款增加	3,978	-
應計及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2,784)	40,105
應付予少數股東之款項增加／(減少)	13,918	(5,205)
應付予有關連公司之款項增加	11,315	-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出淨額	(9)	(1,673)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附註 (續)

(b) 本集團於年內融資變動之分析

	股本 及股份 溢價 千港元	應付／ (應收) 一家 有關連 公司 之款項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應付款項 千港元	已抵押 定期存款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	200	(8,215)	1,840	1,457	-	514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						
流入／(流出) 淨額	-	34,664	(1,840)	(940)	(17,476)	-
訂立融資租賃合約	-	-	-	657	-	-
年度應佔溢利	-	-	-	-	-	30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200	26,449	-	1,174	(17,476)	544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						
流入／(流出) 淨額	71,358	(26,449)	-	(1,215)	(8,419)	-
訂立一份融資租賃合約	-	-	-	1,350	-	-
年度應佔溢利	-	-	-	-	-	1,92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 額外股本權益	-	-	-	-	-	(308)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558	-	-	1,309	(25,895)	2,158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公開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包括以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收購TVHH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及23。
- (ii) 於年內，本集團就固定資產訂立一項融資租賃安排，其資本總值於訂立租賃時為1,350,000港元（一九九八年：657,000港元）。

26. 經營租賃承擔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須於下年度支付之款項如下：

	本集團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屆滿期：		
一年內	1,395	1,384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905	3,860
	2,300	5,244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承擔（一九九八年：無）。

27. 或然負債

	本集團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融資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21,673	-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一九九八年：無）。

28. 結算日後之事項

- (a) 依據一項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共42,000,000股，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 (b)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如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本集團一位執行董事及若干僱員授予合共5,6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止期間隨時按每股最初認購價2.532港元（可予調整）行使，惟每位人士有權用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數目最多不得超過(a)直至並包括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止在內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及(b)直至並包括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止在內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70%。

29.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結算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Clear Goal。在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後，Clear Goal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由51%減少至40%。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起不再有最終控股公司。

30. 比較數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詳闡，由於本年度採納新及經修訂之香港標準會計準則，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若干附註之呈列方式經作修訂，以符合新要求。因此，若干刊載於本公司售股章程內之財務資料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31.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